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 (1) 配售新股份；
- (2)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 (3)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4)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合共31,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每股新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55港元。新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予以配售。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14.0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港元折讓約16.67%。

新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4%；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8%。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Origin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Origin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合共156,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每股現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55港元；及(ii)Origin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56,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該批股份，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現有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予以配售。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6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7%；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49%。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Origin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設立醫療中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股份配售、補足配售及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之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創業板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新股份配售及補足配售

(A) 配售新股份及現有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31,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每股新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55港元。新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予以配售。

於同日，本公司與Origin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協議，Origin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56,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每股現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55港元。現有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予以配售。

配售代理

本公司及Origin已委聘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對新配售股份及現有配售股份作出配售。配售代理為滙富金融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配售代理及（據董事所知）滙富金融控股之主要股東（彼等於滙富金融控股股本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相當於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50%之配售佣金。

承配人

新配售股份及現有配售股份乃分別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概無承配人將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新配售股份及現有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92%及14.69%；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84%及14.27%；
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48%及12.49%。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14.06%；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Origin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上述收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現有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而出售。

新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新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新配售股份之授權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187,436,4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授權仍未予使用。

配售之條件

配售現有配售股份乃無條件。

新股份配售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新股份配售並不受完成配售現有配售股份之條件規限。

倘若新股份配售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毋須就新股份配售承擔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與義務，惟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規定者則作別論。

配售之完成

配售現有配售股份乃無條件，並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完成現有配售股之配售。

新股份配售將於新股份配售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待完成配售現有配售股份及新股份配售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認購新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Origin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56,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該批股份，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Origin擁有163,330,64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8%。緊隨新股份配售完成及配售現有配售股份後，Origin之總持股量將削減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67%。認購隨後將令Origin之總持股量增加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8%。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將為補足配售下所配售現有配售股份之確實數目，將不多於156,000,000股。

最高數目之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69%；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7%；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4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187,436,4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授權仍未予使用。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前（或本公司與Origin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現有配售股份；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認購之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獲全面達成，則本公司或Origin概毋須承擔認購下之任何責任與義務，惟先前已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規定者則作別論。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Origin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3)(d)條，認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14日後當日）或之前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倘若認購乃於此後完成，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該情況下，認購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再作公佈。

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原因

本集團為一間提供私家醫療及牙醫服務之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香港普羅大眾之綜合保健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企業宗旨在於成為優質、價格相宜及全面之私家保健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包括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社會性及心理性治療，從而為不同年紀之香港市民以至其他亞洲國民提供預防性保健及健康保障。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不斷探索地域性業務擴充之機遇，銳意擴展至中國。董事相信，本集團乃成立悠久之醫療集團，擁有雄厚之財務及管理資源，在進軍中國保健市場方面將坐擁有利位置。

經考慮市場現況後，董事會認為，配售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集資以供日後業務發展之用。新股份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設立醫療中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發行本金額為 13,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12,7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開發 光子嫩膚及激光 治療業務之用	約12,700,000港元之 所得款項淨額已 用作在香港設立 光子嫩膚及激光 治療中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股份配售及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持股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21,820港元，分為1,062,182,000股股份。Origin Limited為單一最大股東，現時持有163,330,64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8%。

配售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現有 配售股份完成後 但於新股份配售及 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Origin (附註)	163,330,641	15.38%	7,330,641	0.69%	163,330,641	13.08%
配售下之承配人	—	—	156,000,000	14.69%	187,000,000	14.90%
其他公眾股東	898,851,359	84.62%	898,851,359	84.62%	898,851,359	71.95%
總計	<u>1,062,182,000</u>	<u>100%</u>	<u>1,062,182,000</u>	<u>100%</u>	<u>1,249,182,000</u>	<u>100%</u>

附註：Orig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醫生擁有。

董事概無於配售協議和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30日內買賣股份。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就本公司於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而言，董事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藉以(i)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購回股份，數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及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股份配售、補足配售及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之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創業板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及20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曹醫生」	指	曹貴子醫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由Origin實益擁有之最多156,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1,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份配售」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新配售股份
「Origin」	指	Origin Limited，一名主要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醫生擁有

「配售」	指	包括新股份配售及補足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被視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新股份配售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Origin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就補足配售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現有配售股份及新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Origin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股份」	指	Origin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之新股份數目（最多達156,000,000股新股份），即為補足配售下所配售現有配售股份之確實數目
「滙富金融控股」	指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補足配售」	指	包括 Origin 透過配售代理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townhealth.com 內。